

附件三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（即申請人）切結本案申請補助之活動及所製播相關節目，未有獲貴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補（捐）助，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補（捐）助成立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補（捐）助，且非屬政府機關（構）委製；如有虛偽不實，願接受貴局依「台語流行音樂歌唱推廣活動補助要點」第十三點規定處置，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公司章）

負責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